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8-059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196,72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9号)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鼎力”)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泰达弘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9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26,229股,并于2017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即为上述9名发行对象合计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20,196,720股(因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调整为20,196,720股),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7年11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162,500,000股增至176,926,229股。

2、2018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76,926,2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76,926,229股增至247,696,720股。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数由14,426,229股同比例增至20,196,72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47,696,72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7,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196,72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浙江鼎力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信息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鼎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196,72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2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泰达弘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弘安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託—粤财信託—泰达弘安基金	3,949,917	1.58%	3,949,917	0
2	中广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95,082	0.93%	2,295,082	0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3	中华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2,295,082	0.93%	2,295,082	0
4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95,082	0.93%	2,295,082	0
5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9,678	0.25%	619,678	0
6	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国银河信託—中融信託—中融基金29号单一资金信託	986,885	0.40%	986,885	0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国银河信託—中融信託—中融基金31号集合资金信託计划	596,721	0.24%	596,721	0
8	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国银河信託—中融信託—中融基金30号集合资金信託计划	252,459	0.10%	252,459	0
9	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国银河信託—中融信託—中融基金32号集合资金信託计划	183,606	0.07%	183,606	0
10	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建设银行—建信资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7,541	0.46%	1,147,541	0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华融国际信託—华融信託—中融基金—单一资金信託	688,524	0.28%	688,524	0
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人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基金—单一资金信託	688,524	0.28%	688,524	0
13	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招商银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4,263	0.14%	344,263	0
14	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招商信託—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9,017	0.19%	459,017	0
15	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招商信託—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3,770	0.23%	573,770	0
16	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招商信託—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4,263	0.14%	344,263	0
17	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招商信託—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7,213	0.15%	367,213	0
18	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招商信託—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8,524	0.28%	688,524	0
19	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招商信託—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754	0.05%	114,754	0
20	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招商信託—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6,885	0.12%	286,885	0
21	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招商信託—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17	0.09%	225,017	0
22	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招商信託—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426	0.01%	34,426	0
23	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招商信託—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6,228	0.33%	826,228	0
24	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招商信託—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9,985	0.10%	249,985	0
25	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招商信託—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3,606	0.07%	183,606	0
26	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招商信託—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657	0.06%	160,657	0
27	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招商信託—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9,985	0.10%	249,985	0
28	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招商信託—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657	0.06%	160,657	0
29	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招商信託—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802	0.04%	91,802	0
30	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招商信託—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1	0.01%	22,501	0
31	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招商信託—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802	0.04%	91,802	0
32	中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招商信託—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6,720	8.15%	20,196,720	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六、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万股)	变动	期末(万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9.26229	-20,196.72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500.000	20,196.720	247,696.720
股本总额	229,269.269	20,196.720	249,466.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德恒运A 公告编号:2018-061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恒运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15:00至2018年1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2)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8年1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董事、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大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钟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钟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披露情况: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审议情况详见2018年11月6日公司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推选拟推选候选人的票数	该选项的栏目可以投票
1.01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2	选举钟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钟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大大道235号6—6M层(51073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人:廖铁强、王蓉
联系电话:020-82068252
传真:020-8206825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1;投票简称:恒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资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示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投票表中填入相应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推选拟推选候选人的票数	该选项的栏目可以投票	
1.01	选举钟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应选人数2人
1.02	选举钟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受托人姓名(在单位加盖公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有效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4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准选公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标准选之一,共中2个包,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062.97万元。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8OTL03622000),该项目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已于2018年9月29日在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详细的公开招标信息。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示的内容,公司为第五分标“集中器、采集器”(包11J23);第六分标“专变采集终端”;包Z11XJ1的中标准选,共中2个包,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062.97万元。本次中标公告媒体是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信息请登录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newsw/014001003/63585.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此次中标预计中标金额为6062.97万元,占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的9.76%。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6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恒久光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恒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目前,吴中恒久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向该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2018年8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19.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取得理财收益9.61万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代码:SKEDXBIB;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金额:600.00万元;
5.理财产品期限:92天(起息日:2018年11月19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2月18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吴中恒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代码:SKEDXBIB;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金额:400.00万元;
5.理财产品期限:64天(起息日:2018年11月19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2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吴中恒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虽风险较低,但与银行存款相比,存在一定风险,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投资者将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评级,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价格变化会造成本产品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产品的收益、投资者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除《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随心E”(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投资者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说明需资金而不能实现的赎回或赎回其它投资机会。
(五)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六)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七)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产品的投资质量,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八)兑付延期风险: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投资者将面临产品期限延误、调整等风险。
(九)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异常交易等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产生影响,投资者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一切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十)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4,994,782股(2018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6558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77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6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具体减持情况如下所示:
在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之前: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魏水明承	9,805,882	0.66%	6月14日—7月3日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27	90,914,483	

在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之后: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魏水明承	29,918,829	1.44%	7月4日—11月15日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64	108,402,473	103,231,258 4.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3,231,258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99%。
四、所持股份限售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持有公司股份103,231,258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99%,其中56,705,556股公司股份被质押。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本报告书所提及的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河州水建县明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5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4,994,782股(2018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6558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77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6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具体减持情况如下所示:
在公司2017年度